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7	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项目支出与本部门职责紧密相关，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合理分配，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预算表及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相一致，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年初收入预算数为376.3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05.46元，预算调整率为7.73%，部门预决算差异较小；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综上，部门总体预算编制较为合理，本项不扣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0	由于本部门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故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分值调整至其他指标。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但绩效目标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未明确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产出，仅指出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②项目产出和效益与年度资金投入匹配度难以明确，特别是效益较为泛化、宏观，与年度资金不相匹配。因此，本项扣除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指标，但指标对目标的分解、量化不足，特别是核心的产出数量指标缺失，已设置的质量和时效指标科学合理性不足，难以衡量项目产出；效益指标量化不足，且指标名称不符合指标设置原则。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除3分，得3分。

预算执行情况	44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 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 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单位在财政规定的4月22日当天公开了部门预算，因部门无重点项目，故未公开绩效目标信息；通过查询政府官网，单位2022年度决算报告在财政要求的2023年9月21日当天进行了公开，且按要求公开了部门自评信息。因此，本项得满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单位提供了行政后勤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评价小组核查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开展相关资料，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了检查、监控、审核等。因此，本项不扣分。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部门2022年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合同备案，未收到采购质疑与投诉。本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为30.9977万元，全部为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比例为100%。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2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月报上报时间截图》，均在每月8号前按时报送。故本项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单位无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本项按满分计。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项目单位于2022年年末开展了资产盘点，并制作了《2022年党校固定资产盘点表》，无需要处置的资产。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	13	资产管理 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无，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无，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党校行政后勤工作管理制度（2022年8月修订）》，文件中有关于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内容，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未见有审计等其他情况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情况相关佐证材料，故本项得满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2022年单位期末资产在用原值与单位全部资产原值一致，比例为100%，故本项得满分。

预算使用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本处不扣分； “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一致，未超出预算数，本处不扣分。 综上，本项得满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6。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 69	区委党校无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故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及年度培训计划明确的当年度重点任务包括：潮安区镇场党校师资培训班（为期1周）；潮安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共4期，每期1周）；潮安区科级干部培训班（共6期，每期1周）；潮安区优秀青年干部培训班（为期2周）；科级领导干部“解放思想担当作为”专题研讨班（为期3天），合计共13个培训班。结合单位提供佐证材料，实际举办党组织书记培训班3期，科级干部培训班2期，优秀青年培训班和专题研讨班，党校师资培训班仅开展2天的培训，工作计划未全部完成（仅完成8项），完成率为61.54%。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得3.69分。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5. 33	区党校2022年度批复预算项目数为6个，实际完成项目数为4个，项目完成率为66.6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33分。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博思恒效从“学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全区镇（场）党校师资水平提升”“参培领导干部违规违纪数0个”三方面来考核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取得效益。 （1）在“学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增强”方面：结合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经过培训，科级干部、优秀青年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等对党的政策理论认知加深，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强化； （2）在“全区镇（场）党校师资水平提升”方面：通过举办全区镇（场）党校师资培训班，培训师资47名，开设示范课和专题辅导课，与镇（场）党校教师形成良性互动，构建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学术共同体。此外，还通过加强对镇（场）党校的指导，2022年共开展32次督导工作，为各镇（场）党校梳理办学台账超过900份，不断优化提升镇（场）党校阵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切实提升了全区镇（场）党校师资水平。 （3）在“参培领导干部违规违纪数0个”方面：参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根据部门自评表及相关说明，2021年部门未收到投诉及信访，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4	根据单位提供的开展培训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较高。且根据《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文件，区委党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荣获二等奖，说明部门履职效能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本项得满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未见相关表彰及批评问责类佐证材料。
合计分数									88.93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好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已按时开展自评工作，且无下属单位，故本项不扣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佐证材料有填写佐证材料清单的，得2分，相关佐证材料有提供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11	在自评报告方面，部门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支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 在自评评分表方面，自评表中未明确得分依据，佐证材料编号一栏未填写； 在佐证材料方面，佐证材料清单不完整全面。 综上，本项扣4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区委党校已按区财政局要求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且附件齐全，未发现缺失附件。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2年5月30日前通过“协调办公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部门已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自评材料提交及时。本项不扣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6	根据部门自评得分表，部分指标的得分依据分析不全面，仅明确每一项得分，未明确对应佐证材料，也未分析该指标完成情况，本项扣4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根据自评得分表，2022年部门自评得分94分，自评成果复核得分88.93分，分差为4.07分，按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合计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区委党校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3763654.16元，其中基本支出2003654.16元，项目支出1760000元；部门决算数为4033839.46元，其中基本支出2834229.7元，项目支出1199609.76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8.85%。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区委党校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8.93分，自评质量得分为32分。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两方面的问题：①绩效目标表述不完整：未明确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产出，仅泛化的指出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②项目产出和效益与年度资金投入匹配度难以明确，特别是效益较为泛化、宏观，与年度资金不相匹配。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分解、量化不足，特别是核心的产出数量指标缺失，已设置的质量和时效指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难以衡量项目产出；效益指标量化不足，且指标名称不符合指标设置原则。 2. 项目年度工作任务未全部完成 根据项目单位年初编制的《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党校 2022 年度党员干部培（轮）训计划》，项目单位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在当年度未全部完成，虽然有2022年度疫情影响的客观因素，但单位未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早做规划和调整安排，全力确保当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3. 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2022年区委党校按要求开展了部门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区委党校根据年度部门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但未明确打分依据以及对应的佐证材料编号；二是部分指标的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完整全面。
改进建议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规范部门绩效管理 建议区委党校根据部门工作属性和资金使用特点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约束力，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深度融入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可通过集中培训、线下教学、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传授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知识，提高部门人员综合素质。在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根据区委党校部门职能，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全面、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确保全面有效反映部门职能。 2. 加强工作计划前瞻性意识，合理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工作计划按期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在拟定之初就面临着各种干扰和不确定因素，前几年疫情呈现不时小规模小范围爆发的态势，单位在拟定工作计划时应加强前瞻性意识，合理预测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些客观因素变化带来的干扰，编制更加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主观能动性，推动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3. 提升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区委党校合理根据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赋分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收集整理，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评审组成员	彭文仪、潘艳梅、肖初、庄雅静、石桂英、高秀金
机构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